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